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姓名職稱：張靜倫科長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市

出國期間：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

## 摘要

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 設立於 1946 年, 係屬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下眾多功能委員會下之一, 為國際上有關婦女議題的重要會議。為加強與各國婦女團體之互動連結, 有效掌握國際社會推動婦女與性別工作之脈動與進程, 我國參與 CSW 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主要目的包括: (一) 了解聯合國推動婦女及性別工作的政策與目標, 及各國具體推動策略與成效。(二) 蒐集國際推動婦女議題之脈動與進程相關資料, 掌握國際間婦女議題發展趨勢。(三) 依據聯合國所訂目標與國際趨勢, 檢視、調整我國公私部門推動婦女及性別工作之進程與成效。(四) 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推動婦女及性別相關工作之努力與成果, 提升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CSW) 成立於 1972 年, 主要目的是促成非政府組織間對聯合國當前議題的對話, 透過倡導及與政府的夥伴關係, 建立國際共識、促成各國政府對全球女性良善的政策。NGO-CSW 每年在 CSW 會議期間, 同時也在場邊依每年主題由 NGO 主辦相關座談會及串連會議, 各國 NGO 代表藉此互相交換經驗與提送建議。

本 (57) 屆 CSW 會議主題為「消除並預防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視的暴力」。CSW 相關會議大略可分為 CSW 會議、聯合國官方組織及國際性政府組織所舉辦的 CSW 周邊會議、非政府組織所舉辦的 CSW 周邊會議等三類。本年我國代表團共計 34 名成員, 雖來自不同專業領域, 但性別議題是大家共同關注的焦點。其中, 共有 9 位民間代表於 7 場 NGO CSW 週邊會議中擔任主持人或與談人, 議題涵括了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戰爭中的暴力, 以及女性移工、原住民、愛滋感染者等易遭受暴力者的支援與處遇等, 向世界推銷臺灣經驗, 讓世界看見臺灣。

報告人參與本次會議, 主要觀察心得包括: (一) 終止對女性一切形式暴力與歧視是世界各國婦女與性別工作者, 不分國籍、種族、階級與世代之共識及努力實踐的目標。(二) 我國推動婦女暴力防治及婦女與性別工作之進程、成果, 是值得在國際宣揚及分享的。(三) 民間團體是我國推動防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 及促進婦女與性別工作往前邁進並被世界看見的重要力量。(四) 賦權婦女參與決策和領導、改善性別不平等, 及提升男性參與, 是有效防止對女性一切形式暴力之核心策略。

就我國爾後有效參加 CSW 及 NGO CSW 會議事項, 報告人提出建議包括: (一) 提升民間團體量能, 透過辦理週邊會議輸出台灣經驗。(二) 鼓勵公私部門代表加入 INGO, 強化參與會議之實質效益。(三) 持續關注相關國際公約, 增進在地與國際平台之接軌。(四) 加強新世代人才培訓, 促進其參與國際性別會議之意願與能力。

## 目次

壹、會議目的-----	4
一、會議背景-----	4
二、參加目的-----	5
貳、參與會議過程-----	6
一、CSW 主題-----	7
二、CSW 相關會議-----	7
參、觀察心得-----	15
肆、建議事項 -----	16

## 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

### 會議報告

會議時間：201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5 日

會議地點：美國紐約市

出席代表：政府部門、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約 34 人參與。

#### 壹、會議目的

##### 一、會議背景

聯合國在 1946 年成立的同時，即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簡稱 ECOSOC）的「婦女發展部」（Divis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部內，成立了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於 1975 年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宣告「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並且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提供最完整的保障婦女人權清單。

1985 年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上首度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主張，要求各國政府將性別意識廣泛實施於政策、法令。在 1995 年於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時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施政之準繩。會議中並具體提出 12 項重點作為行動綱領之內容，是為「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為了順利推行婦女人權，「北京宣言行動綱領」進一步要求各政府根據綱領，定期提出工作報告。相對的，民間團體可依憑「北京宣言行動綱領」持續監督與檢視各國政府實施成果。因此自 1997 年開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DAW）於每年 3 月開會時，陸續討論 12 項綱領其中的 2 個主題；除會員國政府代表外，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會議」的婦女地位委員會（CSW/CONGO）也同時召開平行會議，即非官方會議，目的皆在於檢視各國政府對於「北京宣言行動綱領」的落實情形。

CSW 現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按區域公平分配原則選出 45 個代表，由成員國政府指派擔任，任期 4 年，包括：13 個來

自非洲國家、11 個來自亞洲國家、4 個來自東歐國家、9 個來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8 個來自西歐及其他國家。CSW 設有常設機構，平常由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司」(Divis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負責相關事務，並於每年 2 月或 3 月期間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為期 2 週（共計 10 個工作天）的會議。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CSW) 則成立於 1972 年，主要協助第一屆世界婦女會議的舉辦，主要成員包含約 200 個由聯合國認可的促進婦女地位的國家性及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與個人，促成非政府組織間對聯合國當前議題的對話，透過倡導及與政府的夥伴關係，建立國際共識、促成各國政府對全球女性良善的政策。NGO-CSW 每年在 CSW 會議期間，同時也在場邊依每年主題由 NGO 主辦相關座談會 (panel) 及串連會議 (caucus)，各國 NGO 代表藉此互相交換經驗與提送建議。

## 二、參加目的

我國因非屬聯合國會員，僅能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報名參與 NGO-CSW 主辦各項的大型會議與活動及場邊會議 (panel)。自 2009 年起，臺灣與會代表更無法以臺灣護照申請進入聯合國大廈旁聽官方會議，皆以參閱相關書面資料為主。今年 CSW 代表團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學術界等計 34 人，其中，參與之政府部門計有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等；民間組織則包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亞洲總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屏東縣馬卡巴嗨文化協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臺灣展翅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灣女人連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臺灣防暴聯盟，以及臺灣大學、實踐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學者等，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但性別議題是大家共同關注的焦點。

CSW 是國際上有關婦女議題的重要會議，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為國際上對婦女權利重要影響的法案。1995 年北京宣言行

動綱領（BPFA）更明列各國政府應致力工作如下：（一）建立或強化國家級機構及其他政府組織：透過明確的法律或政治授權，明定婦女機構的任務與權限，提供適合之資源與專業條件，俾能有效影響政策及草擬或檢視相關立法；提供人員培訓以從性別角度設計及分析資訊；宣導公、私部門及公益部門積極參與婦女事務等。（二）將性別觀點納入立法、公共政策、政府施政及具體計畫中：以具體行動確保政策決定前確已執行性別影響分析；促請立法部門在審議法案時納入性別觀點；制定合作機制與策略以加強與政府其他部門、性別議題研究機構、學術界與教育體系、媒體、非政府組織與婦女團體之合作。（三）建立及發布性別統計與資訊以供政策規劃及成效評估：確保蒐集、整理、分析之資料係按性別及年齡區分，以有效反映社會中男女兩性遭遇之困難、處境與問題；邀請性別議題研究機構合力發展妥適之指標與研究方法，加強性別分析，並監督與評估執行北京行動綱領之成果；加強蒐集男女兩性對經濟貢獻之完整統計，包括在非正式部門之統計；定期發行並簡化性別統計分析結果，俾利社會各界參考。

為加強與各國婦女團體之互動連結，有效掌握國際社會推動婦女與性別工作之脈動與進程，同時展現我國推動婦女議題相關工作之成果，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並增進國內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與性別意識工作等發展，我國參與CSW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聯合國推動婦女及性別工作的政策與目標，及各國具體推動策略與成效。
- （二）蒐集國際推動婦女議題之脈動與進程相關資料，掌握國際間婦女議題發展趨勢。
- （三）依據聯合國所訂目標與國際趨勢，檢視、調整我國公私部門推動婦女及性別工作之進程與成效。
- （四）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推動婦女及性別相關工作之努力與成果，提升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 貳、參與會議過程

## 一、CSW 主題

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 Parallel Events) 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在美國紐約市召開，並於 3 月 3 日先行舉辦 NGO 會前諮詢會議。

2013 年優先主題是「消除並預防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視的暴力」(The elimination and prevention of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回顧主題是「男女平等分擔責任，包括愛滋及感染者的照護」(The equal sharing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cluding care giving in the context of HIV/AIDS) 結論之落實狀況；新興議題是「應反映於後 2015 年發展架構的關鍵性別議題」(Key gender equality issues to be reflect i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準備明年的議題則是「挑戰與成就有關對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目標」(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and girls)。

## 二、CSW 相關會議

CSW 相關會議大略可分為 NGO 會前諮詢會議、CSW 官方會議，及周邊會議等 3 類，其中，週邊會議包括由聯合國官方組織與國際性政府組織所舉辦，及非政府組織所舉辦等 2 類，簡要說明如下：

### (一) NGO 會前諮詢會議

NGO 會前諮詢會議 (Consultation Day) 於 2013 年 3 月 3 日在紐約市美國會議中心舉行。會議邀請 UN Women 執行長 Michelle Bachelet 致詞，其以國際女童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Girl Child) 的發布、馬拉威與韓國 2 國女性元首以及非洲聯盟 (African Union) 首位女性主席的當選等 2012 年國際性別大事為開端，鼓舞與會人員，惟仍強調，即便如此，全球性別暴力問題仍是阻礙人類永續發展的最大問題之一，親密關係暴力、性騷擾與性暴力、割殘女性生殖器、早婚與強迫婚姻等都是亟需立刻採取行動終止的暴力與歧視事件。Michelle Bachelet 更說明 UN Women 各項暴力防治政策與方案，包括終止對婦女暴力基金 (UN Trust Fund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聯合制止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倡議平台 (Say NO-UNITE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對所有人安全友善之城市計畫 (Safe and Friendly Cities for All), 及 UN Women 與公民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的努力。Michelle Bachelet 強調, 包容 (inclusive) 與平等是人類社會邁向發展不可放棄的原則, 唯有結合男性與女性的力量, 才有可能真正改變不平等的世界。

接著由本屆 NGO CSW 傑出貢獻獎得主, 曾於 2003 年獲聯合國大會人權獎, 並於 2011 年入選時代雜誌全球百大影響力人物, 現任非洲婦女團結組織 (Femmes Africa Solidarite) 創辦人暨主席 Bineta Diop 進行專題演講。其提到 1990 年代後期非洲的動亂處境促成非洲婦女團體組織的創立, 以及非洲婦女如何透過參與國際會議開啟全球視野, 認知到女性在衝突中的處境、遭受的暴力、支持系統的匱乏等是迫切的婦女與人權議題。Bineta Diop 以森林大火中的蜂鳥的角色對與會者提出期許, 當森林大火發生時, 所有動物皆恐懼奔逃, 只有蜂鳥會不放棄地以其長嘴來回取水, 企圖撲滅火勢; 她說:「不管你的力量多小, 我們不需要最好的, 只需要每個人盡全力表現。」

專題演講後為 3 個場次的主題論壇, 第一場論壇主題為婦女及女孩販運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Girls), 與談人包括澳洲婦女部前部長 Helga Konrad、人權運動者 Lilian Hofmeister、CEDAW 專家 Babara Spinalli 及 UN Women 副執行長 Lakshmi Puri 等; 其共同指出, 主政者的政治意志, 及將政治承諾轉為實際行動等對於人口販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場論壇主題為男性的角色 (Role of Man), 與談人包括 Breakthrough 創辦人暨執行長 Mallika Dutt、Sonke Gender Justice Network 創辦人 Bafana Khumalo 及薩爾瓦多大使 Garcia-Gonzalez 等; 其認為對許多婦女及女孩來說, 家庭是最不安全的場所, 並強調男人與男孩的參與, 是終止暴力及促進性別平等不可或缺的。第三場論壇則聚焦於防止對女性及女孩暴力的推動範例, 與談人包括國際人口通訊媒體傳播 (PCI Media Impact) 前執行長 Sean Southey、喬治亞婦女中心 (Women's Center, George) 創辦人暨執行長 Iatamze Verulashvili 等; 其提出說故事的力量, 以及如何運用媒體作為暴力防治的工具, 另喬治亞正透過對 NGO、大眾媒體工作者及志工等教育訓練, 期有效提升暴力防治成效。

## (二) CSW 官方會議

我國因非聯合國成員, 臺灣代表更自 2009 年起無法以中華民國



護照申請進入聯合國大廈舉行的官方會議旁聽。惟該情況在 2013 年有了重大突破，外交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Cultural Office, T E C O) 除了積極爭取成為 NGO C S W 部分周邊會議場次的舉行會場，藉此提升我國在國際的能見度外，更順利突破上述限制，協助我國代表團成員分批以中華民國護照進入聯合國大廈的官方會議現場旁聽。報告人是在 3 月 7 日上午進入官方會議旁聽，當天各個會員國除將該國推動婦女及性別工作文件與文宣置滿會場旁的展示桌外，發言之會員國官方代表亦紛紛陳述說明該國在消除與防治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行為之努力與成果，除會員國官方代表外，各國之非官方團體代表亦有位置可坐在該國官方代表旁邊進行聆聽。經旁聽各國官方代表與會場發言，報告人發現，我國在推動消除與防治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之努力與成果，並不稍後於世界各國，特別是法令制度之完備。

本屆 CSW 會議重要的協定結論如下：

- 1、重申聯合國各次領袖會議，及有關增強婦女權能和性別平等會議所作承諾，包括「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及為執行該綱領之重大政策承諾。
- 2、重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相關公約與條約，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與女童的行為，提供了國際法律框架和全面的措施，在不同的國際文書中都將此作為貫穿各領域的問題加以論述。
- 3、確認各區域公約、文書和倡議其各自區域和國家的後續行動機制，對於，防止和消除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與女孩的行為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4、重申承諾全面、確實執行大會所有相關決議，特別是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與及附屬機構關於消除和防止對婦女及女孩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文書。
- 5、回顧人權理事會有關加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確保保護工作中克盡職責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號決議、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6 號決議，和關於加緊努力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為遭受暴力侵害婦女提供補救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號決議。

- 6、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根植於歷史上和結構上男女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在世界各國都是一種普遍的現象，這種行為侵犯了人權。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是歧視的一種形式，嚴重侵犯、損害或剝奪婦女和女孩之人權與基本自由。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特點是，使用和濫用權力在公私領域實施控制；性別刻板概念延續並加重這種暴力行為，並助長婦女和女孩容易遭受這種暴力傷害的脆弱性。
- 7、強調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指認任何對婦女和女孩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型行為，脅迫或任意剝奪自由，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這種暴力也造成經濟和社會層面的傷害。
- 8、強烈譴責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含女孩的行為。暴力行為的形式和表現各有不同，情景、背景、環境和關係也不盡相同；家庭暴力仍是最常見的形式，影響到世界各地所有社會階層的婦女，且面臨多重形式歧視的婦女和女孩遭受暴力行為的風險更大。
- 9、督促各國強烈譴責在武裝衝突和衝突後發生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認為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同時影響到受害者、倖存者、家庭、社區和社會，要求各國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與方法。
- 10、督促各國強烈譴責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避免以習俗、傳統或宗教等理由來規避「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所列各國有關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義務。
- 11、各國有義務運用依一切適當方法，包括立法、政治、經濟、社會和行政等方法，保護並促進婦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且須克盡職責地防止、調查、起訴和懲罰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人，消除有罪不罰的現象，提供保護，俾受害人與倖存者獲得適當補償。
- 12、受教育的權利是一種人權，消除文盲、確保平等獲得教育的機會，特別是在農村和偏遠地區，及縮小各級教育的性別差距等，均可增強婦女和女孩的權能，從而有助於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
- 13、重申女性與男性都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

由，督促各國進行防止一切侵犯婦女和女孩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行為，特別要注意廢除歧視婦女和女孩，或縱容對其暴力的做法和立法。

- 14、強調實現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包括賦與婦女經濟權力、充分並平等地獲得資源，充分地融入正規經濟，特別是在經濟決策及婦女充分與平等地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等，對於解決侵害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之結構性和根本原因，至為重要。
- 15、要求各國應以全面和整體的方式採取行動，應認知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與其他問題之間的關聯，如教育、保健、愛滋病、消除貧窮、糧食保障和平與安全、人道救援和防止犯罪等問題。
- 16、婦女貧窮及缺乏權力，因被排除於社會與經濟政策之外的邊緣位置，所有這些都可能增加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風險，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妨礙社區和國家的社會與經濟發展，也妨礙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協定發展目標。
- 17、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對其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其人權造成短期及長期不良影響；按照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宣言綱領及歷次審查會議之成果文件，尊重和促進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是實現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的必要條件，使其能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防止和減少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18、關切在公共場所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包括性騷擾，尤其是當婦女和女孩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時，用此行為來恐嚇婦女和女孩的情況。
- 19、關切和性別有關的暴力殺害婦女與女孩的行為，不同地區已為處理這種形式的暴力作出努力，其中包括一些國家已將殺害婦女是一種罪的概念納入國家立法。
- 20、非法使用與販運小武器及輕武器，加劇了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
- 21、老年婦女是易受傷害的，尤其當其面臨暴力風險時；老年人口比例日益增加，實有需要迫切解決對老年婦女的暴力和歧視。
- 22、原住民婦女往往遭受多種形式的歧視與貧窮，使其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因而必須認真處理暴力侵害原住民婦女和女孩

的行為。

- 23、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方面，社區，特別是男人與男孩以及民間婦女與青年組織可發揮重要作用。
- 24、必須收集關於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與女孩的行為的數據。
- 25、樂見各國在處理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方面之進展，例如通過相關法律和政策、推動預防性措施、建立適當的保護和支持受害者與倖存者的服務，及相關改善數據的收集、分析與研究。
- 26、儘管有所進展，但在實踐縮小解決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這部分，還存有嚴重的不足與挑戰。特別關切的是，缺乏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執行法律與政策之框架不健全、收集數據分析和研究工作不足、缺乏財政與人力資源且分配不均。
- 27、督促各國政府連結聯合國與其他國家，共同在各自的任務範圍內，邀集國家人權機構、民間社會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私部門、雇主組織、工會、媒體和其他相關者採取下列行動：(1) 加強落實各相關法律與政策之執行；(2) 消除結構性潛在根源與風險，防止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的行為；(3) 針對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之行為，提供跨部門之服務、方案與對策；(4) 加強相關分析與研究。

### (三) NGO CSW 周邊會議

有關周邊會議係延伸 CSW 大會主題所召開的外圍會議，分別包括由聯合國官方組織與國際性政府組織所舉辦之 CSW 周邊會議，及非政府組織所舉辦之 NGO CSW 周邊會議。有關 CSW 周邊會議係由聯合國會員國常駐代表團或聯合國組織所籌組，惟因採邀請制，只有經主辦單位邀請者方能入場，故報告人並未參加此類會議，而以參加 NGO CSW 周邊會議為主，以下就重要會議主題進行說明：

#### 1、主題：Preventing Exploitation of Girls at Major Events

由 WGG (Working Group on Girls) 與 League of Women Voters US, Pan Pacific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and World ORT 聯合舉行，邀請官方和民間代表，共同討論預防女孩在大型活動中，例如世界足球賽遭受剝削或暴力傷害。

## 2、主題：NGO-CSW Form Conversation Circle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的能源是防治對女性暴力之重要因素，開發中國家從事農業者有 8 成是女性，但她們無法利用土地發展較大事業或擁有土地而被邊緣化；另其雖在惡劣氣候環境中提供食物給其家人與市場，但其貢獻卻未被承認。女性處理家庭用水，但並未對如何維護水資源發聲，且用水是一種權利，女性的用水權該是被關心的議題。此外，在都市發展中，須注意都市化與氣候平衡，及鄉村人口移到都市、砍伐樹木、女性亦受暴力等問題，其解決方法包括教育、改善交通、民間與政府合作制定及推動立法與政策等。

## 3、主題：Women Rehabilitating Survivors and Offenders as a Long-Term Transformative Solution to GBV

經常性的暴力刺激將使人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一項恐懼營 (The Field of Fears) 計畫以暴力被害人為對象，讓其學習認識恐懼、面對恐懼、克服恐懼，並討論原諒加害人，另也協助加害人認知自己的暴力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化解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之情感糾結，學習原諒與放下，恢復平和生活。

## 4、主題：Religion, Cultur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rganized by Women's Task Force at the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對受暴婦女和孩童來說，家是一個危險的地方；而暴力受害人需要被傾聽與被了解。宗教可以協助暴力受害人面對危機，找回力量，並重建關係，重回原來的生活。聖經很少出現女性領導者的角色，也少有女性的聲音，但是所有女人都具備領導能力，而女性領導者的角色更能協助婦女重新建立自我價值與新的思考。宗教與文化二者常常形成一種社會的態度與氛圍，在猶太宗教文化中，家庭暴力的存在常被另一種文化來看待並合理化解釋，在穆斯林宗教與文化也有合理化暴力的情形，但是暴力是一種人權的剝奪，不應以文化或宗教來合理化或加以允許，或許可以試著從原先的宗教語言或文化中，找出暴力的定義與解釋，重新透過宗教與文化來增強婦女權能。另外，除了跟女性討論暴力之外，也應重視男性在防止暴力行為的角色，並加強與男性的溝通與教

育。

5、主題：Gender and Climate Chang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在貧窮與災難的情況下，婦女缺乏工作權，即便男性也只有辛苦且低薪的工作，常因此增加婦女受暴的機會。在災難中的婦女與孩童，其社會與環境權利常受到侵害，應加強保障其取得與使用水與實務的權益。日本婦女經歷了 311 地震、海嘯及核災等事件，面臨被迫遷移、家庭環境與經濟狀態改變，除了心理與經濟壓力增加、兒童就學與就業困難外，也增加了男性對女性施以經濟、精神與身體暴力的事件。

6、主題：Women with Disabilities：Impact of intersectionality of Multiple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由來自泰國、印尼、韓國及澳洲的婦女代表說明其國家目前身心障礙婦女的地位處境調查，其中提及澳洲與印尼的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的狀況極其嚴重，但卻少有婦女團體關注這個雙重弱勢的族群與相關議題。強調 CSW 應將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的議題列為重點，並要求所有國家應對這個議題進行調查，並規劃推動防治策略。

7、主題：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What's at Stake for the World Women？

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 將於 2015 年到期，惟各項核心目標並未平衡發展，因此後 2015 婦女聯盟連結各國與民間組織共同討論後 2015 年的優先發展目標，希望在性別平等議題上提升婦女權益並落實社會正義。該聯盟針對後千禧年發展目標提出 5 點訴求，包括：(1) 明確制止反人道作為，以落實平等與反歧視；(2) 將性別平等、女性人權、賦予女性權力等列為發展核心；(3) 解決造成不平等、不安全與違反人權的結構性因素；(4) 發展過程有婦女的充分參與及領導；(5) 國家應對發展計畫負起責任。

8、主題：Between rock and a hard place：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violence faced by indigenous and rural women

處於暴力威脅的原住民族與鄉村婦女所面臨之共同問題包括父

權社會、土地與資源的被剝削。原住民婦女常因資訊不足以及居住偏遠等問題而處於弱勢，應透過國家政策、經濟扶助、預防策略及權力宣導等來提昇婦女人權與地位。公部門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而尊重傳統土地則可提升原住民婦女的自主權並落實正義；當原住民婦女失去了與土地的連結，同時也失去了其傳統的生存方式，這也是對婦女的一種暴力行為。

### **參、觀察心得**

#### **一、終止對女性一切形式暴力與歧視是世界各國婦女與性別工作者，不分國籍、種族、階級與世代之共識及努力實踐的目標**

不同國家及不同處境的婦女常面對不同形式的暴力對待，這些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人口販運、強迫婚姻、童婚、殺女嬰、胎兒性別篩選、武裝衝突地區的暴力威脅等，共同點是這些暴力行為的發生常根植於傳統宗教與文化習俗，以及性別刻板角色與性別歧視。我國在談及對女性暴力形式的議題，係以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為主，經由這次會議的參與，報告人深刻感受到世界其他角落女性所遭受之不同形式暴力與處境之艱難，同時也看到各個國家的婦女團體在防止這些對女性一切形式暴力的努力。雖然各個國家有著不同的婦女遭受暴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問題，在婦女及性別工作的推動進程上也不盡相同，但是在這次會議中，大家並非互比優劣，而是互相分享、汲取推動經驗，以同為女性或同樣關注婦女與性別議題的立場，彼此鼓勵與增權。儘管身處不同歷史文化脈絡，各國婦女代表對於反暴力的理念與倡議方向卻是一致的，這是一個跨國界、跨族群、跨階級與跨世代的共識與目標，團結了世界上的所有女性。

#### **二、我國推動婦女暴力防治及婦女與性別工作之進程、成果，是值得在國際宣揚及分享的**

促進婦女福利、維護婦女權益並提升其地位，是政府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的過程中最基本而重要的工作。為加強推動婦女福利工作，我國社會福利經費從1991年起即單獨編列婦女福利專款預算，1997年5月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同年6月成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999年3月編列預算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同年4月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

會；於 2000 年 8 月在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正式設立婦女福利科專責單位；更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督導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工作。另外，更分於 1997 年、1998 年及 2005 年陸續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完備防暴三法的法制基礎，並積極推動各項制度措施。可以說，我國在推動婦女暴力防治及婦女與性別工作之進程、成果，並未因我國非聯合國成員而稍有懈怠，與世界潮流接軌，儘管相關工作之推動仍有檢討與改進空間，但目前這些法制及政策面的成果是非常值得在國際宣揚及分享的。

### **三、民間團體是我國推動防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及促進婦女與性別工作往前邁進並被世界看見的重要力量**

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無法於 CSW 大會上發表說明我國在消除對婦女暴力，及推動婦女與性別工作之進程與成果，但是我國活躍的民間團體卻能以台灣名義自行籌組周邊會議向國際發聲，並與 INGO 建立友誼關係。今年我國共有 9 位民間代表於 7 場 NGO CSW 周邊會議中擔任主持人或與談人，議題涵括了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戰爭中的暴力，以及女性移工、原住民、愛滋感染者等易遭受暴力者的支援與處遇等，向世界推銷臺灣經驗，讓世界看見臺灣。

### **四、賦權婦女參與決策和領導、改善性別不平等，及提升男性參與，是有效防止對女性一切形式暴力之核心策略**

對婦女及女孩一切形式之暴力行為常根源於性別不平等之認知與概念，為有效改善這些情況，應加強對女性之賦權與培力，提升其自主意識及參與決策、領導的機會與能力，另透過教育與宣導，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動員社區民眾對暴力行為之警覺與通報。此外，教育男性尊重女性並放棄暴力行為，遠較要求女性遠離暴力來得容易且效果好。

### **肆、建議事項**

以下就我國如何有效參加 CSW 及 NGO CSW 會議事項，提出幾點建議：

#### **一、提升民間團體量能，透過辦理周邊會議輸出台灣經驗**

我國在政府與民間長期合作推動婦女暴力防治及婦女與性別工作，相關進程與成果是與世界潮流接軌的，並有值得其他國家參照之



處；在臺灣婦權及人權進化的歷史上，民間團體實功不可沒。為讓臺灣經驗為更多人所看見，未來應針對 CSW 大會主題，協助參與之民間團體選定緊扣主題的議題，並充分收集國內資料，積極運用 NGO CSW 周邊會議的機會予以呈現。另應加強與國際社團組織與學術組織之聯結，對於首次參與 CSW 之民間團體，可於會前準備會議，由參與經驗豐富且國際連結成熟之民間團體，在會前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與傳承。此外，藉由民間團體的參與及活力，並以我國多年婦女運動的基礎，在女權即人權的聲浪中，積極拓展人權外交，藉此平台向國際進行交流與對話。

## **二、鼓勵公私部門代表加入 INGO，強化參與會議之實質效益**

阻礙我國代表以中華民國護照參與 CSW 官方會議多年的聯合國換證問題終於在今年有了突破，未來不論民間或公部門代表應可回復以前以 INGO 會員身份參與 CSW 會議的模式，惟為強化參與會議之實質效益，有心參與官方會議的公私部門代表可與其業務相關的 INGO 建立聯繫與合作機制，特別是公部門代表可加入成為國內民間團體組織之會員，亦可透過國內民間組織加入相關之 INGO，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收實質參與之效，並有效掌握所推動業務之當前國際趨勢。

## **三、持續關注相關國際公約，增進在地與國際平台之接軌**

2014 及 2015 年 CSW 大會主題分別為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 及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BPFA) 的檢視，我國應可透過國內相關教育訓練，及國際研討會議或論壇的舉行，提升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對上述國際婦女及性別工作的認識，增進在地經驗與國際公約及平台機制之連結。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持續性參與國際會議，藉由與 INGO 非正式友誼關係的建立，彌補我國正式外交的不足。

## **四、加強新世代人才培訓，促進其參與國際性別會議之意願與能力**

本屆 CSW 出現很多年輕女性，特別是青少年參加相關周邊會議，其中更有多位年輕女性擔任與談人。我國應可思考透過對婦女及女孩團體的培力與賦權，訓練女孩學習形成自己的觀點並勇敢發聲，加強培養新世代女性的自主參與。經由辦理相關研習訓練，透過國際婦女及性別知識的傳遞及實際連結策略與經驗的傳承，拓展年輕女性的視野與國際觀點，強化其參與國際性別事務的意願與能力，為我國參與性別相關會議與國際合作培育未來人才。

## 附錄

附件 1、第 57 屆 CSW 會議議程

附件 2、第 57 屆 CSW 大會結論

附件 3、第 57 屆 CSW & NGO CSW 我國與會代表名單